

股票代码：000949 证券简称：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：2015-041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中，未对 2015 年 7-9 月份的业绩预测作出说明，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，特补充如下：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年1月1日—2015年9月30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类型：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

（三）业绩预告情况表

1、1-9月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对比

	本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	上年同期 2014 年 1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
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上升50%-65%	盈利：7,318 万元
	盈利：11,000 万元—12,1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盈利：0.1071 元—0.1178 元	盈利：0.0860 元

2、7-9月份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对比

	本报告期 2015 年 7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	上年同期 2014 年 7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
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上升64%-99%	盈利：3,100 万元
	盈利：5,080 万元—6,18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盈利：0.0495 元—0.0602 元	盈利：0.0346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(一) 2015年1—9月，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市场运行平稳，粘胶短丝产销量有所提高，产品价格有所回升。

(二) 报告期内公司以141.96亩土地使用权入股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，土地评估增值2,068万元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2015年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14日